

臺北醫學大學感謝捐助辦法

85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499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捐資興學人士或團體，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感謝捐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屬機構之捐贈，包括現金、有價證券、設備、實物、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捐贈財物不分金額多寡，均致送感謝函，並依捐贈者意願，本校網站公告及出版品登錄捐款芳名錄公開徵信。

第四條 致謝方式如下：

- 一、各項榮譽及優待，效期為每一年度累計達捐贈標準後三年內有效，凡捐贈金額達新標準時，當年度將重新擇優計算，內容詳附件一。
- 二、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以上者，留名校級感恩牆答謝，捐贈金額得累計之。各募款標的留名致謝，由各募款標的執行單位依需要訂定之。
- 三、捐贈本校建物興建基金、環境空間建設基金、教育研究基金達指定金額，得請捐贈者為該標的命名，命名權利僅可行使一次，捐贈金額不得累計之，其命名權須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內容詳附件二。
- 四、有關建物之命名事宜，須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條 特殊目的之專案捐贈，得另訂專案致謝辦法答謝之，專案捐贈金額不得重複累計致謝。捐贈者意願毋需致謝者，毋致謝。

第六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予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設施與優待事項

項目名稱	一佰萬(含)以上	五百萬(含)以上	一仟萬(含)以上
體育運動設施及器材使用優惠(室內溫水游泳池、體育館綜合球場、網球場等)	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免費	同前	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免費
圖書館使用優惠	捐贈者使用館藏免費	同前	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使用館藏免費
校園內臨時停車優惠	捐贈者到校免費停車	同前	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到校免費停車
會議室使用優惠	捐贈者租借場地費、茶水服務提供與使用室內既有之影視音設備等免費	同前	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租借場地費、茶水服務提供與使用室內既有之影視音設備等免費
醫療服務優待	1.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掛號費五折優待、門診專線專人約診服務	1.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掛號費免費、門診專線專人約診服務	1.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掛號費免費、門診專線專人約診服務
	2.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免費	2.同前	2.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免費
	3.捐贈者附屬醫院就醫免費臨時停車	3.同前	3.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附屬醫院就醫免費臨時停車
	4.捐贈者單人房優先入住、病房費八折優待	4. 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單人房優先入住、病房費六折優待	4.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單人房優先入住、病房費六折優待
	5.捐贈者專屬健康管理專員，定期追蹤關懷健康	5.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專屬健康管理專員，定期追蹤關懷健康	5.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專屬健康管理專員，定期追蹤關懷健康
	6.捐贈者年度健康會談	6.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年度健康會談	6. 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年度健康會談
	7.捐贈者健康諮詢專線	7.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健康諮詢專線	7. 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健康諮詢專線
	8.捐贈者發放貴賓卡	8.同前	8.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發放貴賓卡
其他優待	1.捐贈者受邀參與校院相關節慶活動	1.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受邀參與校院相關節慶活動	1.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受邀參與校院相關節慶活動
	2.捐贈者受邀參加感恩餐會	2.捐贈者及指定親友 1 名受邀參加感恩餐會	2.捐贈者及其指定之 3 名親友受邀參加感恩餐會

附件二、建物、環境空間及教育研究基金命名標準

建物項目		可命名捐贈金額
大樓		新建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主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以上，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單一樓層	501 坪以上	新台幣 6,000 萬元以上
	251-500 坪	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151-250 坪	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150 坪以下	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圖書館	全館命名	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上
	單一樓層命名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禮堂/演講廳/國際會議廳	容納 200 人以上	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會議室/教室	容納 151 人以上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容納 101 至 150 人	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容納 51 至 100 人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容納 50 人以下	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研究室/實驗室/ 學習空間	201 坪以上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101 坪至 200 坪	新台幣 750 萬元以上
	100 坪以下	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環境空間項目		可命名捐贈金額
醫學綜合大樓前廣場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醫學綜合大樓階梯廣場		新台幣 3,500 萬元整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大廳		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大廳		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醫學綜合大樓川堂一區		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醫學綜合大樓川堂二區		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教學大樓一樓川堂		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教研大樓一樓大廳		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雙和醫院教學研究大樓暨生醫科技大樓景觀廣場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雙和醫院教學研究大樓暨生醫科技大樓 景觀花園/階梯廣場/走廊		新台幣 3,500 萬元以上
雙和醫院教學研究大樓暨生醫科技大樓入口大廳		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教育研究基金項目		可命名捐贈金額
醫學院命名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上
學院命名		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依個案商定)
學系命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依個案商定)
研究所命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依個案商定)
校級研究中心		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院級研究中心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研究發展處級研究中心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設立講座 Chair Professorship		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設立獎學金		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研究基金 Research Fund		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教學基金 Teaching Fund		新台幣 500 萬元整

註：本辦法修訂前已完成之募款專案，依原訂標準辦理。